

#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真實義品講義十七(2013)

## 一、四種相違失比較表

瑜伽師地論		攝大乘論
披尋記	遁倫記	
一、多體相違失	一、隨名多體失 〔無雜體相違失〕	一、多體相違失
二、雜體相違失		二、雜體相違失 〔不同於瑜伽解釋〕
三、無體相違失	二、名前無體失	〔無無體相違失〕
四、稱體相違失	三、名前生覺失	三、稱體相違失

## 二、攝大乘論雜體相違失

攝大乘論論文：由名不決定，雜體相違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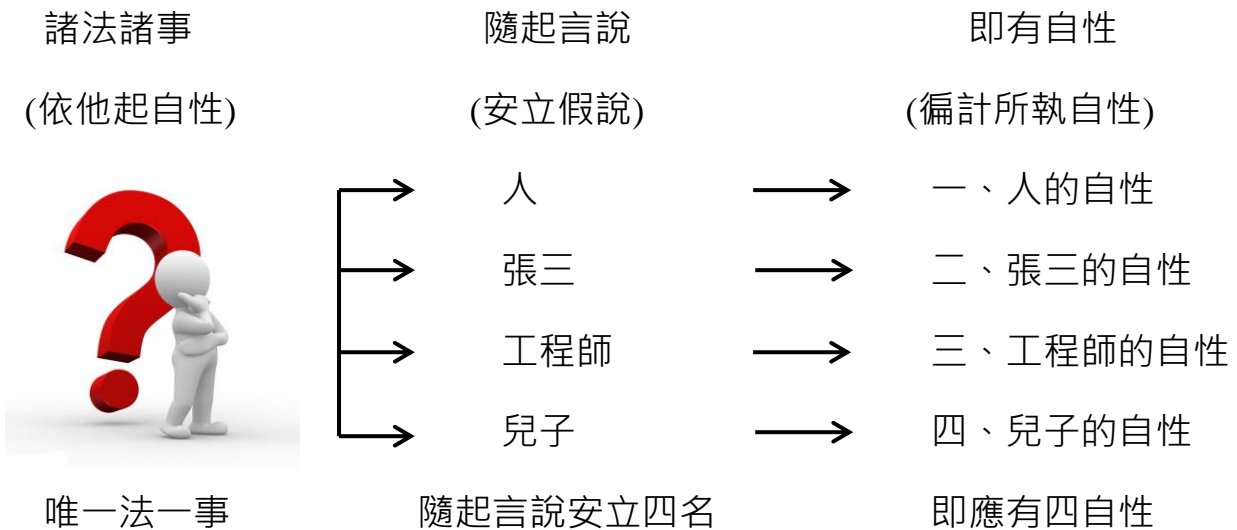
唐世親釋：又名不決定；以一瞿聲，於九義轉。若執名義同一相者，多義相違，應同一體。

## 三、攝大乘論稱體相違失

攝大乘論論文：由名前覺無，稱體相違故。

王恩洋釋：夫徧計所執自性要依名起，隨諸有情於依他起相上施設種種名故，而便執有徧計所執自性，即此又名言說自性。如是言說自性若謂即是依他起性者，則應隨緣一法(依他起相)，雖未施設彼名，即應覺彼言說自性，然而不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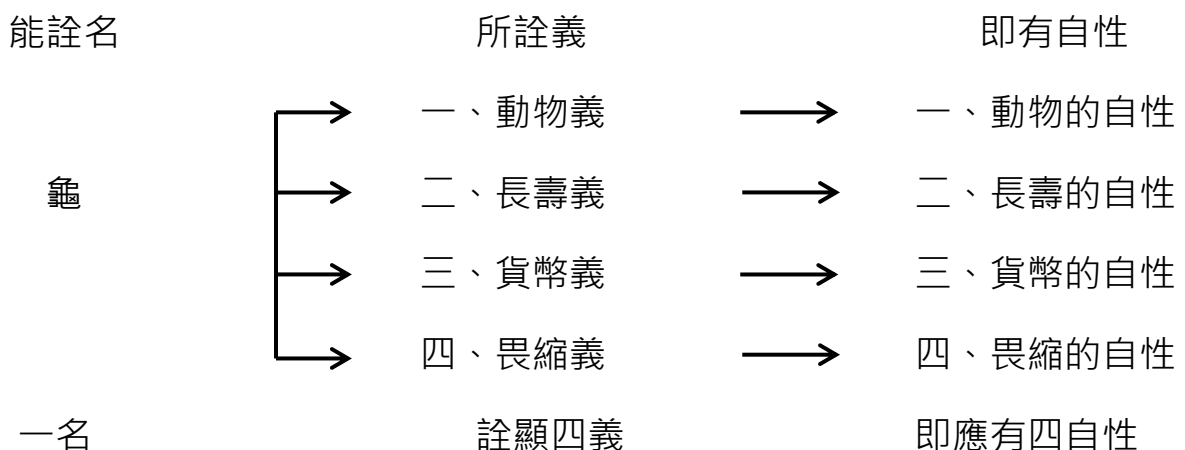
●圖16 瑜伽師地論：多體相違失及雜體相違失



多體相違失：一法一事，唯一法體，唯一自性。安立四名假說詮表，即有四自性，數量不合，不應道理。

雜體相違失：一法一事，唯一法體，唯一自性。安立四名假說詮表，即有四自性，法體雜亂，不應道理。

●圖17 攝大乘論：雜體相違失



雜體相違失：若執名義決定同一相者，四種自性同一法體，法體雜亂，不應道理。